#### www.shfzb.com.ci

# 第三十四届宪法宣传周启动

## 组织各项主题活动近220场,让宪法主题元素遍及申城大街小巷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下午,上海市第三十四届 宪法宣传周启动暨"青浦区崇德尚法文化馆" 落成仪式在青浦区金泽镇举行。

记者从仪式上获悉,青浦区金泽镇是新中国宪法学奠基人之一许崇德的家乡,建于 金泽镇的上海市青浦区崇德尚法文化馆充分 考量当地历史文化底蕴,立足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水乡客厅"功能定位,在设计上主要围绕"前言""源·德法相依""汇·法治体系""泽·法治宣言""文化驿站"五个板块,全面融入宪法元素,全方位展现了新时代法治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长三角法治文化以及许崇德先生人物生平等内容,旨在弘扬宪法文化,推进长三角生态

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法治文化建设。文化 馆坚持公益属性,向社会免费开放,将成为 本市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的又一重要阵地。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本市也迎来第三十四届宪法宣传周。今年宪法宣传周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宪法宣传周期间,本市将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

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分别组织"宪法进农村、宪法进社区、宪法进校园、宪法进机关、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军营、宪法进公共空间"等各项主题活动近220场,让宪法主题元素遍及申城大街小巷。

市委宣传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市司 法局和青浦区政府相关领导,全市各区法宣 办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启动仪式。

#### 昨起上海市内公共交通不再查验核酸

# 现场直击:进地铁仍须扫场所码、出示绿码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昨日是上海地铁不再查验 72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首日,上午 10 时,人民广场地铁站客流络绎不绝,乘客有序出示绿码进站。

上海地铁昨日发布公告,从 12月5日首班车起,乘坐上海轨 道交通,取消72小时核酸检测阴 性证明查验。乘客进站仍须体温正 常(<37.3℃)且随申码为绿码, 扫描"场所码"并配合测量体温, 全程佩戴口罩,加强自我防护和健 康管理。

记者在人民广场站大三角进站

口注意到,昨天地铁站内的语音提示换成了"进站请扫场所码,绿码方可进站",删除了"须持72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或24小时内核酸采样证明"的内容。不少乘客早早就准备好了绿码便于工作人员查验,乘客出示绿码方式主要分为三种:一是出示随申码、场所码、乘车码合一的"Metro大都会"App二维码;二是出示三码合一的"随申办"App二维码;三是扫描场所码后由工作人员查验。



也有个别乘客对新规不太了解,认为乘坐 地铁不再需要扫描场所码、出示绿码,但在工 作人员的耐心解释下,乘客纷纷表示理解。

人民广场站车站站长杨杰告诉记者,此前查验绿码时,工作人员更需要关注乘客的核酸阴性证明是否在72小时内,或者有无24小时内的核酸采样证明。新规实施后,场所码还是要扫描,绿码即可进站。遇到黄码或者红码,处理措施和之前一样——将乘客请

到临时观察点,并联系疾控中心进行 转运。

杨杰强调,目前地铁站不用查看 核酸信息,不意味着不用扫场所码。 使用一码通行(上海地铁"metro 大 都会"、支付宝、微信,以及随申行) 的乘客验证过了个人信息,可以免扫 场所码,查看二维码为绿码方可通 行,但对于没有验证过个人信息的乘 客,还是需要扫场所码,查看绿码。

那么没有智能手机的人群要如何乘坐地铁?杨杰表示,乘客可以出示纸质"离线随申码",对于只带了身份证的乘客,则可以由工作人员通过支付宝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老幼健康码助查询"功能进行随申

名如健康的助量的 切能近17 随中 四状态查询。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上海地铁 11 号线昆山段三站进出站乘客在扫描场所码,以及人工核验健康码绿码、体温无异常的基础上,仍须持本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出站跨省出行。

图为昨天下午,在嘉善路地铁站,乘客扫描"场所码",由安检员核验"绿码"后进站乘车 见习记者 沈媛 摄

上海继续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

### 7天内无核酸检测记录 不再赋黄码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昨日发布继续优化调整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明确自 12 月 6 日零时起,除医疗机构、学校、餐饮场所、密闭娱乐场所等外,其余公共场所不再查验核酸,同时,对7天内无核酸检测记录的不再赋黄码。

具体如下:一、除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学校(含托幼机构)以及密闭娱乐场所(包括KTV、棋牌室、密室剧本杀、网吧)、餐饮服务(含酒吧)场所等有特殊防疫要求的场所外,其余公共场所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保留全市常态化核酸检测采样点,继续提供免费检测服务,对7天内无核酸检测记录的不再赋黄码。

三、以上优化调整措施自 12 月 6 日 零时起实施。后续,本市将根据国家政策 和疫情形势,持续优化调整相关防控措 施。

广大市民应继续做好个人防护,规范 佩戴口罩,主动扫"场所码",尽快接种 疫苗,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 "砍自家树获刑两年半"是一堂普法课

日前,广西南宁市宾阳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卢某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15000 元。判令卢某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13743.8 元,并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费6000 元,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宾阳吧"上公开赔礼道歉。

### 自己种植的林木,同样不可以随意砍伐

砍伐自家种植的林木,因此构成犯罪被判了刑,在一些人看来有些不可思议,认为这一惩戒措施过于苛刻。但实际上,这只是依法追责。也就是说,依据法律规定,即便是自己种植的林木,同样不可以随意砍伐,而是需要依法取得许可证,按规定采伐。

我国《森林法》明确,采伐林地上的 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 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我国《刑法》也明确,违反森林法的

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即哪怕是砍伐自己种植的树木,只要是未经许可而滥伐的,都可能涉嫌犯罪。

护措施,主要在于森林资源是地球上最重要的资源之一,是生物多样化的基础。每 个人都是森林资源的受益者,也理当有足够的保护意识。

当然,在具体操作中,相关部门也并不是采取一刀切的做法,禁止砍伐所有林木。如根据《森林法》,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以及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均归个人所有。且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无需取得许可。

在此方面,基层组织或者主管部门有 不可推卸的义务,其不妨加大巡查力度, 及时制止、纠正滥采滥伐行为。此外,还 应为居民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对符合采 伐条件的及时办理许可手续,从而避免非

### 一些群众缺乏法律常识,普法工作亟须加强

据介绍,卢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人砍伐自家种植的位于宾阳县黎塘镇风鸣村委黄茶山场 11.7 亩的林木,蓄积量为 75.4 立方米。"砍自家树获刑两年半"案例一经报道,立即引发网友讨论:"自己种的树都不能砍吗?"

俗话说"我的地盘我做主",但在林木方面,并非自己种的树,自己想怎么砍就怎么砍,而是要依法处置,按章办事。森林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资源产地,森林资源的保护与人们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我国《森林法》明确规定,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根据《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上述卢某被控滥伐林木案中,被砍伐林木 占地 11.7 亩,多达 75.4 立方米,这显然不属 于"零星林木"。卢某砍伐自家非"零星林 木",未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发放的许可证,因 此构成了私自采伐的违法行为。

私自采伐不仅违反《森林法》,还可能构成犯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针对滥伐林木等行为导致生态环境受到破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被告修复生态环境的同时,确定被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也可以直接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原告请求被告承担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卢某被控滥伐林木案中,法院认定卢某构成 滥伐林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 3年,并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支付生 态环境损害鉴定费,符合法律规定。

近年来,私自砍伐自种树木获刑的案例时有发生。去年3月,山东枣庄农民李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与他人一同采伐自己种植的杨树700余棵。当地法院以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其他4名参与采伐的被告人,均被判6个月到1年不等有期徒刑,缓刑1年。这些案件从侧面折射出,一些群众法治观念薄弱,缺乏法律常识,普法工作亟须加强。

从这个角度来看,法院判处卢某公开赔礼道歉,既有助于当事人充分认识到错误,也能够起到现身说法的宣传作用。有关部门在严厉打击滥伐林木行为的同时,也应加强普法宣传,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以案释法",普及森林法律法规,从而提高公众的法律素养,自觉做到知法守法,避免因无知造成违法。

综合新京报、中国青年报等 (谚路 整理)